

#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實務需求，參酌其他大學作法，經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放寬專案教學人員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並比照專任教師得享有主管職務加給、休假天數、減授授課時數及得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爰修正本案契約書第 11 點規定；另為資簡化，將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離職儲金 2 種版本之第 6 點規定整併，修正第 6 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u>：  <u>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u></p>	<p><b>【提繳勞工退休金版】</b>          六、乙方勞工退休金之給與：  <u>甲方應為乙方於本契約書存續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u></p> <p><b>【提繳離職儲金版】</b>          六、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二)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為資簡化，將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離職儲金 2 種版本之第 6 點規定整併，修正第 6 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出席任教單位相關會議，不列入該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u>  <u>甲方在契約期間得聘任乙方兼任編制內二級行政主管職務，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休假天數、減授授課時數；乙方得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並得參與投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十一、<u>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出席任教單位相關會議，不列入該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行政主管。</u></p>	<p>為因應本校實務需求，參酌其他大學作法，經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放寬專案教學人員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並比照專任教師得享有主管職務加給、休假天數、減授授課時數及得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爰修正第 11 點規定。</p>

#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

109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聘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詳如(一)、(二),其他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舉例如(三)】

(一)教授課程及時數:

教授課程:(請填入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3小時,並應協助系(所)行政事務。(參與委託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相關行政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之督導及考核。

(三)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天,且須輔導學生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三、僱用報酬:

(一)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請填入職稱)為每月○○○元薪額。

(二)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視甲方該年度終了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總額,在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比率之上限範圍內,且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及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核發年終獎金。

四、乙方之兼職及兼課規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

七、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續聘、送審:

(一)乙方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一年一聘,至多三年,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續聘審議及年資加薪。

(二)乙方得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出席任教單位相關會議,不列入該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

甲方在契約期間得聘任乙方兼任編制內二級行政主管職務,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休假天數、減授授課時數;乙方得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並得參與投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有關乙方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

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四、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提撥，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標準。
-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五、契約之終止：

- (一) 甲方如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乙方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乙方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甲方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聘，並預告乙方。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三) 乙方於契約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 (四) 乙方確保聘任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之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十五之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十五點第四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第十五點第四款及第十五點之一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六、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任教單位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甲方聘用單位主管核章：

住址：

甲方代表人：校長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